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第2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95年11月13日經本府(95) 府法三字第09532869400號令修正公布,該自治條例第6條 修正本府建設局之名稱為產業發展局,嗣經市議會於96年5 月30日三讀通過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 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因應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 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爰將本自治條例有關 前揭局處名稱部分予以修正,以免誤解,俾符實際。

本自治條例第2條明文規範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權限委任單位,爰依據修正後名稱將該條第1項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同條第2項主管機關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修正為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

修正「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 例第2條」(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壹 修正緣由:

本自治條例原由臺北市政府於 95 年 7 月 24 日以(95)府 法三字第 09531851400 號令修正公布,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 定,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之 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

嗣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由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95年11月13日經本府(95)府法三字第09532869400號令修正公布,該自治條例第6條修正本府建設局之名稱為產業發展局,其後市議會又於96年5月30日三讀通過修正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因應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爰將本自治條例有關前揭局處名稱部分予以修正,俾名實相符,並免誤解。

相關局處之更名係於前揭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 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公布之後,機關管轄權並不 因而發生變更,是故該自治條例第2條之修正,尚不影響各 該機關權責,併此敘明。

貳 本自治條例第2條修正案之影響與評估:

- 一、本修正案係針對相關局處組織規程修正之後,原法規內容所指之機關名稱變更,為避免民眾誤會,滋生法規適用與執行上之疑義,亦為使名實相符,爰依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提由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後,送請市政會議轉請市議會依地方自治立法程序辨理。
- 二、 由於本案係配合機關更名而修正,其餘法規內容並未

調整,因此尚無增加主管機關、執行機關行政作業上之 負擔,或預算之額外支出;對市民亦無不利益之處,另 於修正條文之執行上,亦無爭議。